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9-11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清能集团”、“湖北清能”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清能 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306.SH
债券简称	22 清能 01
债券名称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年）
发行规模（亿元）	5.27
债券余额（亿元）	5.27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5.0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3 月 14 日
担保方式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0406）	<p>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清能集团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邹朝富、李红青、王玮、江华、杨续斌、刘坤、殷三平等七人组成，任期自发行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清能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由杨华林、何继承、单良、夏术华、吴少华等五人组成，任期自发行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p> <p>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邹朝富同志为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兼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江华同志为副董事长；同意任命李红青同志为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p>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4-11/185306_20220411_1_aJxqNfDX.pdf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20220426）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2.99% 股权）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4-29/185306_20220429_1_4hKFQ3Cv.pdf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公告（20220613）	发行人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6-15/185306_20220615_1_QnzoTDhr.pdf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20624)	经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免去邹朝富同志清能集团董事长职务,同意陈骏峰同志为清能集团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6-28/185306_20220628_1_wfsX8Xn0.pdf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208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8-12/185306_20220812_1_HCqDdPOc.pdf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能源投资；酒店、物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旅游产业投资；环保工程投资；电力、机电、机械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实体投资；从事酒店、物业经营和管理；工程咨询及建设；自有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物业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装饰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92,121.80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548,387.37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14,943.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69,774.11 万元。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634,719.89	1,545,086.40	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475.94	389,396.85	22.62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2,112,195.83	1,934,483.25	9.19
流动负债合计	1,126,859.37	1,133,409.40	-0.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165.57	164,202.52	74.88
负债合计	1,414,024.94	1,297,611.92	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170.89	636,871.33	9.6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9,187.67	569,326.19	1.73
营业收入	792,121.80	460,334.13	72.08
营业利润	114,943.63	90,827.05	26.55
利润总额	114,725.52	90,632.20	26.58
净利润	69,774.11	57,796.13	20.7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91.25	57,148.59	-5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58.08	112,259.59	-1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03.14	-220,204.18	1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12.83	-70,836.21	17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85.28	-178,795.74	69.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4	3.41	9.68
资产负债率 (%)	66.95%	67.08%	-0.13
流动比率	1.45	1.36	6.62
速动比率	0.45	0.61	-26.23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清能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5306.SH
债券简称：22 清能 01
发行金额：5.27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已经到期的公司债券“19清能01”的部分本金和利息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已经到期的公司债券“19清能01”的部分本金和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22清能01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88,596.82万元、460,334.13万元和792,121.8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4,927.57万元、57,796.13万元和69,774.11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557.30万元、112,259.59万元和89,858.08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

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116.4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3.0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8.95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20.09%。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85306.SH	22 清能 01	是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报告期内，22 清能 01 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2 清能 0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分别制定了 22 清能 01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 22 清能 01 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成立由总经理牵头的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

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持债券持有人利益。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22 清能 01 均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22 清能 01 的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本次债券设置了交叉违约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具体如下：发行人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触发以下保护机制：

（1）发行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通知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后，应当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以提出救济和豁免方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4）发行人在 30 个交易日内偿还了相关债务，则发行人不构成违约也无需履行救济措施；

（5）发行人未能在宽限期内偿还相关债务，且豁免方案未能获得债券持有

人会议表决通过或有条件的豁免方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但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则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约，应当在违约之后的约定时限内立即兑付本次债券本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触发交叉违约条款情形。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306.SH	22 清能 01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5 年间 每年的 03 月 14 日	3 (年)	2025 年 3 月 14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5306.SH	22 清能 01	无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共 5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